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 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1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于2019年3月21日10时至2019年3月2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拍卖被执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孔德菁直接持有的9,166,000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2019年3月22日，湖北柚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网络拍卖中以最高价竞得“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66,000股普通股及7,200,000股限售股”，拍卖成交价为32,610,880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公司将继续关注后续股东变更情况。

二、发生本次股权变动的原因

本次股权拍卖是针对（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427 号裁决书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法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孔德菁持有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股权司法冻结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三、本次拍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拍卖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孔德菁先生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5 日